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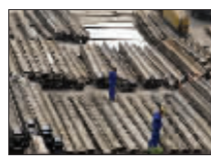
■公告提示

兴发集团限售股解禁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450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4日。

酒钢宏兴增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参股的子公司山西酒钢嘉利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5000万元。

南纺股份提示股价异动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阳之光二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股限售股份转让给深圳市礼安投资有限公司。

“新老划断”后首单战略配股周五解禁 战略配售制却渐行渐远 A股 IPO 战略投资者消遁已半年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新老划断”后首家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大秦铁路即将迎来限售股的解禁日。以大秦铁路昨天22.40元收盘价计算,这比战略投资者4.95元的持股成本高出352.53%,约9.09亿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对应的收益高达近159亿元。但是,当初为稳定大盘股发行而引入的这一战略

配售制度却随着一级市场的火爆渐行渐远。

按照发行上市股份的锁定安排,大秦铁路以4.95元/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约9.09亿股将于2月1日上市流通。2006年8月1日挂牌的大秦铁路是“新老划断”后首家实施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公司,此后上市的中信银行等多家超级大盘股相继引入了战略投资者。

纵观战略投资者在相关公司留下的短暂轨迹,不难发现它们均获得了超额回报。

随着一级市场的火爆,大盘股的发行影响逐渐淡化,加之中国证监会明确提出扩大流通股的比重,战略投资者与A股渐行渐远的迹象更加明显。自2007年6月26日挂牌的中国远洋开始,战略投资者这一特殊投资者就再也没有出现在A股的IPO中。

资料显示,在中国证监会近十年的数个文件中,对于战略投资者有着愈来愈严格的限制。中国证监会1999年7月28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首次引入了战略投资者概念,首钢股份随后成为首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A股公司;2000年8月,中国证监会下发《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首次规定发行人必须细化和明确战略投资者的定义,并原则

上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两家,特大大公司发行可适当增加战略投资者的家数;2006年9月,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战略投资者有了新的限制,规定只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过4亿股才能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时间必须在12个月以上。而且,在发行完成后无持有期限限制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该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5%。

第一落点

辽宁时代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辽宁时代今天公告表示,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将在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停牌。

三公司 定向增发获批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上实发展今日公告表示,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福建南纸公告称,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鑫科材料则表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的批复。

ST中鼎 申请“脱帽”

●本报记者 张良

ST中鼎今日公告,200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5亿元,净利润978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9.4万元。公司已于2008年1月28日正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重庆啤酒外资股东 被国际巨头收购

●本报记者 王屹

重庆啤酒今日公告称,公司1月28日接第二大股东S&N ASIA PACIFIC LIMITED(苏格兰·纽卡斯尔啤酒亚太公司)来函通知,由国际啤酒巨头嘉士伯和喜力共同组成的日出收购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苏组董事会共同宣布,他们已经就收购方将要提出的,以现金收购苏组全部已发行和待发行股份的要约达成一致。

根据公告,收购要约协议项下的苏组股东所持每股可获得8英镑的现金,收购总价约为78亿英镑。收购完成后,苏组在俄罗斯BBH公司中的股权以及在法国、希腊、中国、越南的业务将转让给嘉士伯,喜力则将持有其他地区的业务。所有业务将被尽快分拆,最迟在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

再续高成长 栖霞建设净利预增50%

●本报记者 吴耘

栖霞建设今日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0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净利润为2.28亿元,每股收益0.562元。公告称业绩增长原因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所致。在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稳步推进的背景下,仍能交出一份值得期待的年度财报,体现出公司作为一家优质房地产企业的持续性价值。

据介绍,栖霞建设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稳步增长,尤其是近几年来,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优秀表现,2008年初,栖霞建设首批入选了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据统计,从2003年到2006年,4年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4.81亿元增长到23.0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68.68%;净利润也从0.71亿元增长到2.2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47.78%;同时公司总资产从2003年的15.99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48.6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4.86%;净资产也从5.61亿元增长到14.2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6.50%。无论是与房地产蓝筹企业相比,还是与其他房地产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述指标的复合增长率



都处于领先地位。

栖霞建设还十分注重回报投资者。公司从2002年上市到2006年,连续5年派现,每年股息支付率都超过60%,每股派现累计数达到1.96元,公司还分别在2005年和

2006年连续两次实施了10转增5的分配方案。为此,栖霞建设入选了上证50红利指数,体现出公司已形成高成长与高回报的良性循环。

另外,栖霞建设土地储备在同规模房地产上市公司中具有明显

的优势,截至2007年底,栖霞建设拥有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约310万平方米,在公司的现有开发规模下,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三到四年的开发需求,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发展潜力。

士兰微激励对象违背承诺低价售股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在上市公司高管屡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之际,士兰微又曝出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违背承诺低于承诺价格出售股份。

士兰微今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时

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25元。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股票价格低于承诺价格,则需将差额资金双倍支付给士兰微。同时,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经营团队和

科技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获得的股票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亦遵照上述承诺执行。

公告表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遵循了股改承诺,但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过户给士兰微128名经营团队和科技人员的无限售条

件股份中的部分出现了问题。低于上述承诺减持价格出售士兰微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为5人(全部非公司高管人员),合计38652股。按照股改承诺,对于低于规定价格的交易相应人员已经按差额资金的双倍支付给士兰微财务部,总金额为13629.94元。

违规披露 三公司遭深交所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黄金滔

由于各自不同的原因,北海港、东方铝业和*ST丹化等三家公司均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此,这三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责任人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北海港:隐瞒实际控制人

经深交所查明,北海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4年9月8日,天津德利得集团与北海市政府签订了《代购华能集团持有的北海新力股份的协议》,天津德利得以1.68亿元收购北海港40.14%股份,但基于代购协议的安排,上述股份由北海市国有控股的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

别持有,而天津德利得通过实际出资以及于2005年3月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改造,实质控制了北海港。2006年8月8日,天津德利得控股的北海市凯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两公司持有北海港的40.14%股权转让给凯威物

业。在此期间,北海港未及时披露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和股权变动信息,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及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天津德利得实际控制北海港后,通过多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初步查明,截至2007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2781万元;同时,北海港还为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7100万元。北海港未及时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对此,深交所决定对北海港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若干责任人昨日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并且公司监事王学利(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徐文元还被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

东方铝业:“无为”作为

经深交所查明,东方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于2007年10月13日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签订了协议,拟对东方铝业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进行重组。东方铝业于2007年10月15日向深交所发出临时停牌申请。

但东方铝业在申请停牌前,曾于2007年9月22日刊登澄清公告,称董事会经询证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确认未来三个月内重组、收购等相关计划或运作事项。其后在2007年9月26日和10月12

*ST丹化:违规占款

2006年度,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占用*ST丹化资金13380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丹化集团未及时通知*ST丹化进行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丹化集团占用*ST丹化资金余额为69698万元。

而此中,*ST丹化原董事长梁健、总经理鲍飞龙、原董事陈泳妃、独立董事于敏、原财务总监孙凯捷及副总经理王福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ST丹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深长城 公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记者 张良

深长城今日公告称,公司拟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无偿授予328.9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制定时公司总股本的1.37%。

据了解,深长城计划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元/股,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可以23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首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深长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其中,董事长、总经理共两人,将获得80.51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数量的24.48%;其他董事、高管共七人,将获得153.75万份,占本次授予数量的46.74%;骨干员工共计15人,将获得94.65万份,占本次授予数量的28.78%。

首期计划的有效期包括行权限制期和行权有效期共计5年。其中,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2年为本计划的行权限制期,限制期满后3年为本计划的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计划分三期行权,每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占首期授予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0%、40%和30%。

不过,要使得股权激励计划得以实施,在行权考核期内的业绩条件均应满足。

达能退出光明获商务部批复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光明乳业今天公告称,公司接到国家商务部通知,同意达能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明乳业10424.1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明乳业10424.1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8元/股。转股后,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均持有光明乳业35.17%股份,社会公众股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29.648%。上述股权转让,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东方锅炉即将终止上市

●本报记者 应尤佳

东方锅炉将成为首家因要约收购而告别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在东电集团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的过程中,最终有7490户流通股股东共12690.573万股流通股接受了要约,占东方锅炉流通股12825万股的98.95%,尚有134.427万股,没有接受要约。东电集团目前持有东方锅炉2.7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5%,随着上述股权被收购,东电集团将持有约4亿股东方锅炉的股份,持股比例将超过99%。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要约收购的结果导致东电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高于东方锅炉总股份的90%,则东方锅炉的股权分布将不满足上市条件,如果20个交易日不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则公司将不再能上市交易。东电集团表示,东方锅炉将按规定终止股票上市。昨日东方锅炉开始停牌,待股权交割手续完成之后,东方锅炉就将迎来它的“大限”。

东方宾馆监事违规买卖股票

●本报记者 张良

东方宾馆今日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监事杨杏光女士于1月23日以8.39元购入东方宾馆3000股,1月24日以8.55元卖出其中的770股,剩余股票按规定锁定。本次买卖获利44.94元。公司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责令杨杏光女士将本次买卖东方宾馆股票所获收益44.94元于1月31日前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S*ST 朝华债务清偿完毕

●本报记者 王屹

S*ST朝华今日发布了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应当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即公司的债务清偿已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公告,截至1月24日,公司应当现金支付15302.59万元,其中,实际现金支付了13415.43万元,执行期间已在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中得到清偿3笔共计954.29万元,依法抵消2笔共计932.88万元。

S*ST朝华还表示,根据重整计划及2007年底与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公司签订的《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目前正在资产移交、产权过户等相关工作。